

立法院第9屆第6會期財政委員會第2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間 中華民國107年10月1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2時41分

地點 本院群賢樓9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 吳秉叡 曾銘宗 賴士葆 余宛如 費鴻泰 施義芳
郭正亮 徐永明 王榮璋 陳賴素美 蔡易餘 羅明才
江永昌 劉建國 盧秀燕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 劉世芳 林德福 江啟臣 吳志揚 鄭天財 Sra·Kacaw
黃昭順 陳潔如 呂玉玲 蔣乃辛 邱泰源 高金素梅
何欣純

委員列席 12 人

列席官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

	主計長	朱澤民
	主任秘書	黃叔娟
綜合規劃處	處長	張惟明
公務預算處	處長	李國興
基金預算處	處長	呂秋香
會計決算處	處長	許碧蘭
綜合統計處	處長	葉滿足
國勢普查處	處長	陳 憫
主計資訊處	處長	潘城武
人事處	處長	游金純
秘書室	主任	李錫東
政風室	主任	江北鑾
主計室	主任	周文玲
審計部	審計長	林慶隆
秘書室	主任秘書	郭大榮
第一廳	廳長	李順保
第二廳	廳長	林建志

第三廳	廳長	林汝玲
第四廳	副廳長	張玫玉
第五廳	廳長	李奕勳
覆審室	主任	李香美
業務研究委員會	執行秘書	邱團寶
總務處	處長	蕭瑞泳
人事室	主任	劉永慧
會計室	主任	陳梅英
政風室	主任	楊華興
教育農林審計處	處長	賴政國
交通建設審計處	處長	葉盈池
臺北市審計處	處長	洪春熹
新北市審計處	處長	李錦常
桃園市審計處	處長	張漢卿
臺中市審計處	處長	洪嘉憶
臺南市審計處	處長	吳錦祥
高雄市審計處	處長	張志乾
基隆市審計室	主任	周琮怡
宜蘭縣審計室	主任	黃美蘭
新竹縣審計室	主任	林建成
新竹市審計室	主任	林慶文
苗栗縣審計室	主任	溫忠元
彰化縣審計室	主任	張倍榮
南投縣審計室	主任	謝淑芬
雲林縣審計室	主任	詹美玲
嘉義縣審計室	主任	陳正鏞
嘉義市審計室	主任	黃森裕
屏東縣審計室	主任	陳三民
花蓮縣審計室	主任	楊一芳

	臺東縣審計室	主任	李維銘			
	澎湖縣審計室	主任	王文助			
	金門縣審計室	主任	楊肇煌			
主 席	王召集委員榮璋					
專門委員	謝淑津					
主任秘書	林上民					
紀 錄	秘 書	郭錦貴	編 審	汪治國	科 長	蔡明哲
	科 員	謝禎鴻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邀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澤民、審計部林審計長慶隆率所屬單位主管列席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經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審計部林審計長分別提出報告後，計有委員吳秉叡、費鴻泰、賴士葆、余宛如、曾銘宗、蔡易餘、郭正亮、徐永明、王榮璋、施義芳、羅明才、劉建國、邱泰源、江永昌、高金素梅等 15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審計部林審計長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陳賴素美、盧秀燕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審計部以書面答復。

三、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審計部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

四、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期限內送交各相關委員。

散會